

论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法律保护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X200408036

UDC_____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法律保护

On Civil Law Protection of Internet Virtual Property

余红升

指导教师姓名: 刘永光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民商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07年10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7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7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阅人:_____

指导教师: 刘永光 副教授

厦门大学

2007年10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给传统民事法律关系带来许多新问题,与其他新生事物一样,网络游戏在其迅猛发展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伴随着许多矛盾出现,尤其是关于网络虚拟财产的大量纠纷。在美国、韩国、台湾及香港等网络游戏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政府部门纷纷以立法的形式将网络虚拟财产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而我国目前参与网络游戏的网民在数量上已经超出很多游戏发达国家,但相关立法却严重滞后,这一现象不能不引起全社会的重视。研究网络虚拟财产,不仅在理论上对传统民法理论在网络时代的发展、补充有所裨益;而且在实践上,也对解决众多民事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案件有着重要的意义。本文从网络社会的概念出发,具体分析了网络虚拟财产的含义、特征、法律性质,并结合案例分析得出纠纷产生的原因,通过比较国外及我国港台地区对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总结出目前我国网络虚拟财产民事法律体系存在的不足。针对这些不足,建议在网络民事法律中确立意思自治原则、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安全原则、效率原则为基本原则,修改、补充现有民事法律规范,明确过错原则和过错推定原则(为例外)为虚拟财产民事法律侵权归责原则;对于一些复杂的虚拟财产问题,考虑单独立法,规定虚拟财产的性质、种类、权利及义务。

关键词: 网络社会; 虚拟财产; 立法建议

ABSTRACT

ABSTRACT

On Civil Law Protection of Internet Virtual Propert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any new problems arise from the traditional civil case relation. Like other newly emerging things, internet games, which develop rapidly, inevitably face troubles, especially the disputes about virtual property in the net. In the internet game-developed countries such as US, Korea, Taiwan, Hongkong, the government has brought the virtual property into adjustment range of law. In China, the number of netizens taking part in internet games is quite larger than those game-developed countries, while its related lawmaking lags behind. Our society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it. Not only does studying the virtual property benefit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theory of civil law in the internet time, but also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solving disputes about virtual property in practice.

This article analyzes in detail the meaning, character, legal nature of virtual property in the net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the internet society. The author put forward the causes leading to disputes by analyzing some specific cases. Through comparing with other countries and Hongkong Taiwan districts, the author sums up the defects in civil law protection of virtual property in the net. To solve it, the author suggests we affirm will autonomy principle, equality principle, good faith principle, security principle, efficiency principle in the civil law of internet to amend or perfect the present civil law, and set fault liability, liability with deduced fault(for exception)as the principle of liability of tort in the civil law of internet virtual property. As to the complex issues about virtual property, the author suggests a special law be enacted to stipulate their nature, types, rights and duties.

Key word: Network society; Virtual property; Legislative advice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网络虚拟财产概述	3
第一节 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与特征	3
一、网络社会的含义	3
二、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	3
三、网络虚拟财产的特征	4
第二节 网络虚拟财产民事法律性质	5
(一) 关于网络虚拟财产性质的各种学说	6
(二) 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民法意义上的无形财产	7
第二章 网络虚拟财产民事纠纷问题研究	9
第一节 几个典型案例	9
一、李宏晨诉北极冰公司案	9
二、玩家诉游戏软件开发商广州光通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其他服务合同纠纷案	10
三、玩家诉上海某网络公司的网络游戏侵权案	11
第二节 案例法律问题研究	13
一、虚拟财产应纳入民法保护范畴	13
二、虚拟财产法律性质	14
三、民事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15
四、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15
第三章 完善虚拟财产民事法律保护制度	18
第一节 虚拟财产民事法律保护比较	18
一、我国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法律保护	18
二、国外及我国港台地区对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	19
三、比较分析	23

第二节 完善我国虚拟财产民事法律保护制度	24
一、确立网络民法的基本原则	24
二、完善现有民事法律	27
三、单独制定有关法律	31
结 论	34
参考文献	35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Outline of virtual property in the net	3
Subchapter 1 The concept and character of virtual property	3
Section 1 The meaning of network society	3
Section 2 The concept of internet virtual property	3
Section 3 The character of internet virtual property.....	4
Subchapter 2 Legal nature of internet virtual property	5
Section 1 Theories on the nature of internet virtual property.....	6
Section 2 Legal nature of internet virtual property--- intangible property according to civil law	7
Chapter 2 Research on Civil Disputes about internet virtual property	9
Subchapter 1 Several typical cases	9
Section 1 Hong Li vs Beijibing company	9
Section 2 Players vs game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Guangzhou Guangtong communication ltd.	10
Section 3 Players vs some internet company in Shanghai	11
Subchapter 2 Research on legal problems by cases	13
Section 1 Necessity of civil law protection of virtual property.....	13
Section 2 Legal nature of virtual property	14
Section 3 Rights and duties of civil subject	15
Section 4 Forms of Bearing Its Civil Responsibility.....	15
Chapter 3 Complement of system of civil law protection of virtual property	18
Subchapter 1 Comparison of civil law protection of virtual property	18
Section 1 Civil law protection of virtual property in China	18
Section 2 Civil law protection of virtual property in foreign countries and Hongkong, Taiwan district	19
Section 3 Comparison of law protection.....	23

Subchapter 2	Perfection of civil law protection of virtual property	
	in China	24
Section 1	Affirmation of the basic principle of internet civil law	24
Section 2	Perfection of present civil law	27
Section 3	Enactment of related law	31
Conclusion	34
Bibliography	35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引 言

网络环境中同样面临着对于传统民事权益的法律保护问题。但与此同时，网络空间本身也已产生并将继续产生大量新型民事纠纷，涉及到人身权利，也包括财产权利和知识产权。这些新型权益往往无法绝对的归属于某个传统民事权利种类。而其中很多新型权益不仅对于网络社会秩序十分重要，而且对于维持现实社会的稳定也至关重要。限于篇幅，本文仅对网络虚拟财产民事法律保护进行探讨。

虚拟财产在这样一个难以管理、国际化的虚拟社会中已经产生了许多民事法律问题，要求法律必须对此加以规范调整，如何对我国现阶段高速发展的网络社会进行有效的法律调整，是民事立法者、民法学家和民事法律实务者不得不面对的挑战。尤其迫切需要对新涌现的网络虚拟财产权益的有关民事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本文在借鉴已有相关研究文献的基础上，通过对虚拟财产含义、特征、法律性质等分析，并结合案例得出纠纷产生原因，总结目前我国网络虚拟财产民事法律存在的不足。针对这些不足，建议修改、补充现有民事法律规范以及制定独立的相关法律规范。

本文由三个部分内容构成。

第一部分，阐述网络社会虚拟财产的基本理论问题。该部分为论文的前提性论述，即对网络社会的产生发展过程、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及特征进行了分析，为文章后面进一步探讨网络虚拟财产民事法律保护问题奠定基础。在界定了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及特征基础上，具体分析了网络虚拟财产法律性质。当前，就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民法学界有物权说、债权说、知识产权说及新近的新型复合权利说四种观点。笔者则认为网络虚拟财产是一种民法意义上的无形财产。

第二部分，笔者从三个案例入手，对网络虚拟财产民事纠纷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网络虚拟财产民事纠纷主要涉及以下几个问题：1、虚拟财产是否可以纳入民法保护的范畴；2、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3、民事主体的权利与义务；4、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由于我国现在并没有针对网络虚拟财产制定基本法，给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带来一定的难度，笔者就网络虚拟财产问题提出一些解决办法。

第三部分，对如何完善我国网络虚拟财产民事法律体系进行阐述。通过介绍和比较国内外及我国港台地区的网络虚拟财产民事立法状况，总结了我国网络虚拟财产民事法律体系存在的不足之处。针对我国网络虚拟财产民事法律体系存在的不足，建议在网络民事法律中确立意思自治、诚实信用、平等、安全、效率等原则为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修改、补充现有民事法律规范，明确过错原则和过错推定原则（为例外）为网络虚拟财产民事侵权归责原则。对于一些复杂的虚拟财产问题，考虑单独立法，规定虚拟财产性质、种类、权利义务等内容。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第一章 网络虚拟财产概述

第一节 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与特征

一、网络社会的含义

网络是建立在现代计算机与通讯技术基础上，是成千上万相互协作的网络，以及网络所承载的信息而结合的集合体。从社会学角度看，它形成了一个新的虚拟社会。在这种信息化社会中，“信息”(information)与“知识”(knowledge)第一次成为社会发展的核心要素，社会中个人和个人、个人和组织以及组织和组织之间，透过网络的沟通而更加频繁地互动往来，从而形成目前已初具雏形的“网络化社会”(network society)。网络空间已不再只是传递信息的工具，而已经成为一个社会环境，一个生活空间，新的空间形式和社会结构正在网络虚拟空间中浮现出来。但它并不是一个新的社会形态，仍然依存于现实社会，是现实社会的一个特殊的社区，呈现出与现实社会不同的特点。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给传统民事法律关系带来许多新问题，并产生了大量新型民事权益，其中虚拟财产及其法律保护问题即是网络和网络社会影响的结果。

二、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

(一) 网络虚拟财产的来源

在搞清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之前，我们必须得弄清其来源。一般网络虚拟财产主要来源于：一是从虚拟世界中直接获得的，即玩家投入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从游戏中获得。许多玩家耗费了大量的时间、费用上网泡在游戏里，靠在游戏中不停“修炼”提高自己的等级，获得武器装备，以达到在游戏中高地位的目的；二是从现实世界里间接获得的，即游戏玩家用现实中的货币购买。这种方式最为普遍。在许多游戏交易网站上，各类游戏装备都有明码标价，玩家们可以向游戏商购买，也可以自发地线下交易。为尽快提高自己的级别和装备水平，许多玩家采取从其他玩家手中直接购买的方式获得自己心仪已久的装备。

（二）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

虚拟财产，依其字面意思应当理解为虚假的、模拟的、非真实的财产，多数人将“virtual property”翻译为“虚拟财产”。实际上，根据《The Oxford Dictionary》的解释，“virtual”有两层意思：模拟的，虚拟的；事实上的，实质上。因此将“virtual property”译为“非真，但如同真的财产”，更为妥当。本文中所使用的“虚拟财产”是从网络技术上讲，与现实环境中真实存在的物品相对称的范畴，即对于网络环境中的某一特定的财产而言，如果它在现实环境中并没有真实的、与之对应的被反映或映射对象的话，那么，它就是虚拟的；反之，它就是真实财产，而不是虚拟财产。因此，所谓“虚拟财产”，即虚构的，不是实际存在的财产。

网络虚拟财产实质上是一种 0 和 1 组成的二进制的电子数据而以 3D 画面构成的图像为外在表现形式。^①网络虚拟财产同大多数法律概念一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网络虚拟财产的来源来看，狭义的网络虚拟财产又称网络游戏虚拟财产，一般是指在网络游戏中的寄于某一 ID (identification) 之下的各种虚拟物品、虚拟货币，甚至包括显示该 ID 的级别、段位等信息的电磁数据。例如网络游戏中的“法杖”、“药丸”、“头盔”、“战甲”、“宝刀”、以及“Q 币”、“宠物”等虚拟装备、虚拟货币，都是所谓的网络虚拟财产。^②而广义的网络虚拟财产是网络玩家在网络运营商所运营的虚拟架构世界环境中一切社会关系的客体。网络游戏账号、BBS 的登陆账号、即时通讯软件 (MSN、QQ 等) 的号码、电子邮箱等均属于广义的网络虚拟财产。本文所称的“虚拟财产”仅对狭义的网络虚拟财产进行分析。

三、网络虚拟财产的特征

按照传统民法一般理念，财产应具有效用性和价值性、稀缺性、可支配性和可流通性等基本特征，网络物品也具有传统民法中财产的基本特征，分析如下：

1、效用性和价值性

所谓的价值性，是指能够满足人们的物质需求或者精神需求，并可以一定的货币给予衡量，也就是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具有价值性自然也就拥有了效用性。对于任何物品来说，要成为法律意义上的财产，“价值”都是至关重要的。

^① 刘炼.论网络虚拟财产及其民法保护(硕士学位论文)[D].长春:吉林大学,2006.4.

^② 天津高院.“是非”关乎“虚拟”—网络游戏中虚拟财产的法律定位及保护 [EB/OL].
<http://blog.chinacourt.org/wp-profile1.php?author=1804&p=7001,2007-04-25>.

以目前网络游戏发展趋势来看，越来越多的游戏玩家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和金钱参与网络游戏，从中获得感官和精神上的快乐，从而达到娱乐身心的目的，其使用价值不言而喻。此外，网上网下火热进行的网络物品交易行为也充分彰显了网络虚拟财产的交流价值。虽然虚拟财产交易价格的确定缺乏合理、合法科学的依据，但网络物品可以用金钱衡量的客观事实，表明网络物品的价格确定和交易也自发地遵循着经济学中价值规律。

2、可支配性

网络虚拟财产借助于软件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平台和用户的电脑，能够为主体删除、修改、使用、转让等。权利人不能象传统物权法上权利人对有体物进行占有、使用、收益，而只能以电子数据形式实行间接占有，即网络虚拟财产只能保存在软件供应商的特定服务器上，由其代为保管，网络虚拟财产的其他权利可以由权利人行使。

3、可转让性

网络虚拟财产的可转让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网络用户与软件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玩家以购买点数卡等方式获得进入网络游戏的权限和游戏时间，在其通过游戏服务商在游戏中设计好的某种程序要求时获得相应的虚拟财产。软件供应商以出售点数卡获得利润。二是网络用户之间自发的转让，包括买卖和赠与等，这是现实中最常见的形式，一般为玩家自己私底下以现金付款或兑换其他网络虚拟财产的形式来进行。这种转让因其自发和有序，容易出现纠纷。

第二节 网络虚拟财产民事法律性质

网络经济对现行财产法的冲击，使许多法律理论与实践问题亟待澄清，而虚拟财产无疑使其中值得引起足够重视的内容。虚拟财产的客体与传统民法相比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在传统财产法中，动产、不动产等有形的实体财产是主要的客体；在网络中，虽然仍存在传统的财产，但都以虚拟的形式出现，信息成为主要的虚拟财产；债权物权化、物权债权化的趋势进一步加强，财产已难以再按照大陆法系分为债权和物权，而代以统称为虚拟财产。下文中，笔者将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进行分析。

（一）关于网络虚拟财产性质的各种学说

关于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民法学界有物权说、债权说、知识产权说及新近的新型复合权利说等四种观点。

持物权说的学者认为：随着社会经济生活复杂化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物的范围早已不局限于传统的有形、有体范围内，只要具有法律上的排它支配可能性或管理的可能性，都可以认定为物。他们认为网络虚拟财产是物权的一种客体物，具有财产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应当纳入物权的保护范畴。^①该学说最难以解释的就是：物权是一种直接支配权。然而网络虚拟财产权利的产生和行使却需要游戏运营商的配合，如果其停止运营，网络虚拟财产也随之消灭，它是依赖于运营商存在的，明显不具有物所应有的独立性。

持债权说的学者认为：玩家与游戏供应商之间的关系是游戏服务消费合同关系。玩家享有债权，网络虚拟财产是其享有债权的债权凭证，玩家支付一定的费用从而享受游戏供应商提供的约定服务。但这种学说难以解释游戏商与玩家的服务合同中并未涉及的、玩家与玩家之间的财产交易中的体现为所有权性质的物物交易，而玩家交纳于游戏商的费用也未包括玩家与玩家的财产交易费用。所以，杨吉认为“将虚拟财产的取得、转让、灭失等视为一种债的关系，完全混淆了物权和债权的取得和转让方式的区别。”^②

持知识产权说的学者认为：网络虚拟财产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可复制性等特点，因而是游戏开发者的创造性智力成果，而同时玩家因在游戏过程中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有智力性的劳动投入，应当作为知识产权中的著作权来保护。^③认为游戏软件开发商享有对软件的知识产权学者们并无异议，但是对游戏中的虚拟财产也享有知识产权难以令人信服，因为虚拟财产作为游戏软件的组成部分供玩家游戏时，并不涉及到游戏软件的完整性、不被任意删改、模仿复制和分享收益等知识产权权利。而玩家在游戏过程中也仅是按照游戏既定规则进行，从未创造出任何智力成果。

也有人认为虚拟财产是一种持新型复合权利，理由是对于一种事物的划分并

^① 傅积恩.网络虚拟财产对传统财产法理论的新发展(硕士学位论文)[D].厦门:厦门大学,2006.

^② 杨吉.虚拟财产的规则——以民事法律为切入点[EB/OL].
<http://www.doctor-cafe.com/detail.asp?id=3998>,2007-06-30.

^③ 林钺.虚拟财产法律问题研究(下)[EB/OL].
http://www.it-law.cn/data/2006/0201/article_3745_3.htm,2007-06-30.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